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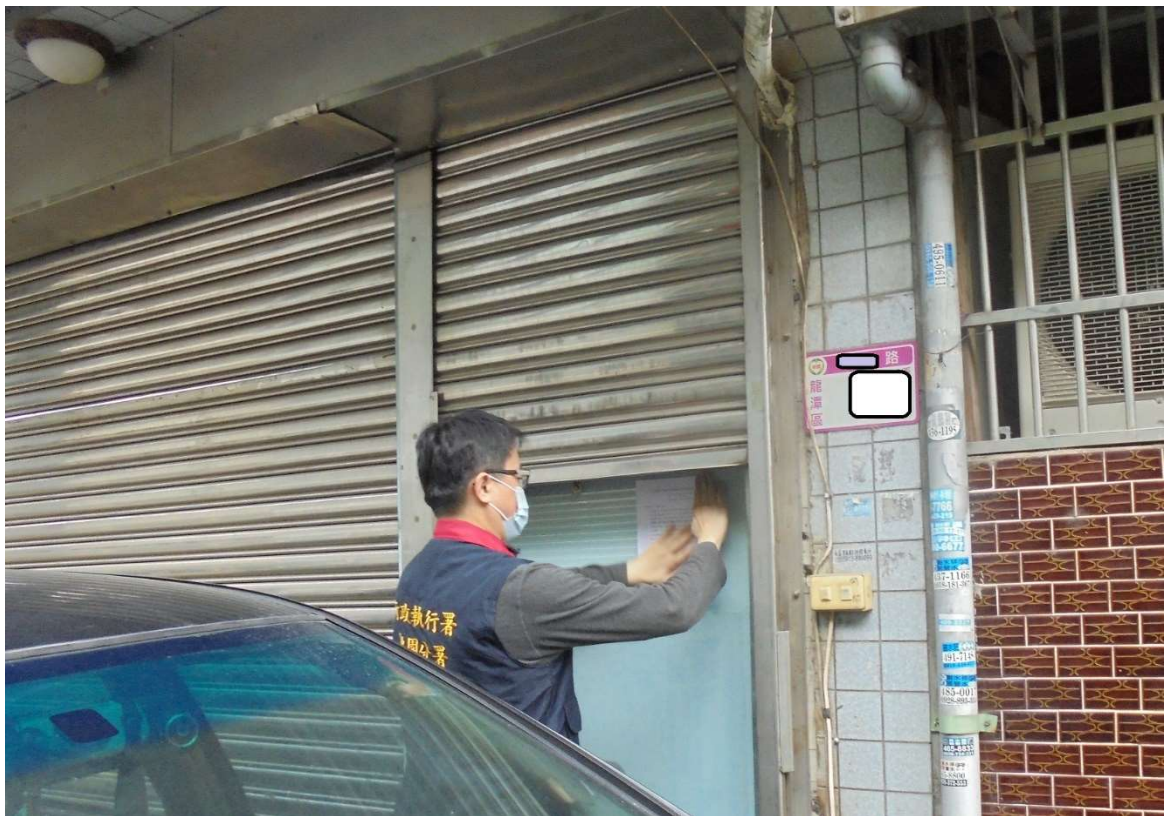
拒絕酒測遭罰 拖延不繳 房屋及工作所得將不保

桃園市龍潭區一名馬姓義務人（男，62年次）於101年3月間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處）裁處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處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扣押其郵局存款僅受償1,765元，執行人員遂於昨(20)日前往龍潭區馬男之戶籍處所現場執行，未獲會晤馬男，惟執行人員當場張貼執行通知，請馬男應儘速與桃園分署聯繫並提出清償計畫，如屆時仍不繳納，馬男位於花蓮縣瑞穗鄉之2筆不動產(持分1/3)，恐將遭查封、拍賣。

桃園市大溪區另一胡姓義務人（男，77年次）於105年10月間，在新北市板橋區駕駛車輛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交裁處）裁處罰鍰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新北交裁處遂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案件後，胡男母親雖主動詢問積欠之金額，惟迄未提出清償計畫，桃園分署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，於昨(20)日前往大溪區胡男之戶籍地查訪，現場會晤胡男的父親，胡父表示，胡男因工作不常返家，目前承接第四台廠商的外包業務。執行人員告知胡

父，一定要儘速通知胡男至桃園分署處理積欠的罰鍰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可以申請分期繳納，否則將對胡男的業務所得強制執行，到時候會影響胡男的業務承攬與收入，得不償失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前往龍潭區馬男之戶籍地查訪



圖：桃園分署至大溪區胡男之住所現場執行